



国际金融公司
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
政策和绩效标准

2006年4月30日

目录

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	1
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引言	i
绩效标准 1: 社会和环境评估和管理系统	1
绩效标准 2: 劳动和工作条件	5
绩效标准 3: 污染防治和控制	8
绩效标准 4: 社区健康和安	11
全	
绩效标准 5: 土地占用和非自愿迁移	14
绩效标准 6: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18
绩效标准 7: 当地民族	21
绩效标准 8: 文化遗产	24

第一节：本政策的目的

1. 国际金融公司（IFC）努力使自己在新兴市场内资助的私营领域项目取得积极的开发成果。所谓积极的开发成果，一个很重要的构成部分就是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国际金融公司希望通过实施一套完整的社会和环境绩效的标准以确保这个重要的部分得以实现。

2. 国际金融公司通过其《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以下称“可持续性政策”）来实现其对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所做出的承诺。如本政策第 2 节所解释的，这项承诺是以国际金融公司的任务和使命为基础的。成功地将此项承诺变为现实需要国际金融公司及其所有客户的共同努力。与此项承诺相一致，国际金融公司将实施本政策第 3 节所描述的行动，包括负责审查拟进行直接投资的项目是否符合《绩效标准》。

3. 《绩效标准》包含如下组成部分：

绩效标准 1：社会和环境评估和管理系统

绩效标准 2：劳动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污染防治和控制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和安全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4. 这些《绩效标准》对于帮助国际金融公司及其客户用一种以结果为导向之方式来管理和改善他们的社会和环境绩效至关重要。在每一《绩效标准》中均对期望之结果进行了说明，其后是具体的要求，用来帮助客户以适合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并与项目对社会和环境风险（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相一致的方法来实现这些期望之结果。这些要求的核心是一种持续性方法，用以避免对工人、社区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在无法避免时，视需要来减轻、降低影响或对影响进行恰当的赔偿。《绩效标准》亦提供了一个牢固基础，客户可利用该基础来提高其业务运营的可持续性。

5. 虽然以一种与《绩效标准》相一致之方式来管理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是客户的责任，但是，国际金融公司亦努力确保其资助之项目以符合《绩效标准》要求之方式进行运营。因此，国际金融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的社会和环境审查是其决定其是否投资这一项目的重要因素，并且由此确定 IFC 资助的社会和环境条件之范围。通过信守本政策，国际金融公司增强了其行动和决策的可预测性、透明度和责任感，帮助客户管理社会和环境风险和改善绩效，并且以此推进积极的开发成果。

第二节：国际金融公司的承诺

6. 国际金融公司的任务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可持续性发展，帮助减少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国际金融公司认为，可持续性的私营投资带来的良好经济增长对于减少贫困至关重要。

7.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国际金融公司在与客户建立伙伴关系时寻求达成如下共识，即对社会和环境机会的追求也是构成良好业务的不可分割部分。负有社会和环境责任之业务能够增强客户的竞争优势，并为参与各方创造价值。国际金融公司相信，这种方法亦能帮助促进在新兴市场进行投资的长期赢利性，并使国际金融公司能够完成其开发使命和增进公众对国际金融公司的信任。

8. 国际金融公司开发任务的核心就是以一种“不危害”人民或环境的方式来努力实施其投资业务和顾问服务。负面影响应当尽其可能加以避免，如无法避免时，应适当降低、减缓这些负面影响或对其进行赔偿。国际金融公司尤其承诺，确保经济发展的代价不会不成比例地落在那些穷人或弱势群体的头上，确保环境在发展过程中不发生退化，并且确保对自然资源进行有效和可持续性管理。国际金融公司认为，客户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社区的事项进行正常交流在避免或减少对人民和环境损害方面

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金融公司亦认识到，私营领域在尊重人权中起到的作用和职责正逐渐成为公司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际金融公司制定的、用来帮助私营领域客户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和机会的绩效标准与这些显现的作用和责任是相一致的。

9. 因此，国际金融公司努力投资于那些勇于识别和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的可持续项目，目的在于利用项目资源和依据项目战略持续改善可持续性绩效。国际金融公司寻求对可持续性发展持有同样观点和承诺的业务合作伙伴，这些合作伙伴希望提高它们管理社会和环境风险的能力并且寻求改善它们在这一领域的绩效。

第三节：国际金融公司的职责和责任

10. 在其运营中，国际金融公司期待客户对它们项目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进行管理。这就要求客户开展风险和影响评估，并实施措施以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客户管理其社会和环境绩效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绩效标准 1》中所述，是通过披露相关的项目信息、磋商和知情参与等方式，与受影响社区进行交流。

11. 国际金融公司的职责是审查客户的评估工作；协助客户依据《绩效标准》制定措施以避免、最大限度地降低、减缓社会和环境影响或对此种影响做出赔偿；将项目进行分类，以确定国际金融公司承担的向公众披露项目信息的机构要求；协助识别改善社会和环境绩效的机会；并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整个周期内监测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国际金融公司亦依据其《信息披露政策》披露与其自身机构和投资活动有关的信息。国际金融公司通过其《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来实施这些过程要求。

12. 前述的一般性方法适用于国际金融公司在公司和项目层面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股本投资）。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的投资和顾问工作在适用《绩效标准》方面拥有单独的程序（参见下文第 27~30 款）。对于国际金融公司各类投资和运营业务适用《绩效标准》的内部程序，在《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中有具体规定。

社会和环境审查

总体方法

13. 当拟为某一项目进行融资时，国际金融公司会对该项目开展社会和环境审查，作为其总体尽职调查的一部分。此种审查与该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相符合，并与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程度相一致。对于国际金融公司考虑进行投资的任何新的业务活动，不论是在准备、建设还是在运营阶段，国际金融公司都将对其进行审查。审查的范围有可能扩大到其他业务活动，作为国际金融公司风险管理考虑的一部分。如果项目存有重大历史性的社会或环境影响（包括由他方造成的影响），国际金融公司将与客户一道确定可能的补救措施。

14. 社会和环境审查的有效性和效率部分取决于国际金融公司参与的时间因素。若自项目设计的早期阶段开始涉入，国际金融公司就能够在预期和识别特定风险方面为客户提供有力支持，并帮助客户建立贯穿整个项目周期的风险管理能力。

15. 社会和环境审查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1）由客户评估的项目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2）客户管理这些预期影响的承诺和能力，包括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以及（3）第三方在项目遵守绩效过程中担负的职责。每一组成部分均可帮助国际金融公司确定项目是否能够达到《绩效标准》。就对受影响之社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而言，国际金融公司亦确保该项目在受影响之社区内会赢得广泛的社区支持（参见下文第 19~20 款）。国际金融公司的审查乃以客户的《社会和环境评估》为基础。当此种评估不能达到《绩效标准 1》中规定的要求时，国际金融公司会要求客户开展进一步评估或（若必要）委托外部专家进行评估。

16. 国际金融公司的社会和环境审查将被纳入其对项目进行的总体评估（包括财务和信誉风险评估）当中。国际金融公司亦会考虑其投资能否对东道国的发展做出贡献，能否广泛地造福于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相关信众。通过权衡这些成本和效益，国际金融公司为拟投资项目清楚制定了标准和具体项目条件。这些标准和条件将在项目提请审批时呈送给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

17. 对于预期在合理时间内不能达到《绩效标准》的新业务活动，国际金融公司不会予以资助。此外，有几个类型的活动，国际金融公司也不会予以资助。该等活动列表请参见《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中的《除外目录》。

项目分类

18. 作为其对项目的预期社会和环境进行审查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使用一套社会和环境分类方法来：（1）反映依据客户的社会和环境评估所确定的影响大小；以及（2）确定国际金融公司在根据《披露政策》第12条之规定将项目提交董事会审批之前须向公众披露项目信息的机构要求。具体分类如下：

- **A类项目：**有可能对社会和环境造成多样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
- **B类项目：**有可能对社会和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的项目，此等影响的数量少，一般局限于项目所在地，大部分可逆，并且易于通过减缓措施加以解决
- **C类项目：**社会和环境影响极其轻微或无不利社会或环境影响的项目，包括风险极其轻微或无不利风险的特定金融中介机构（FI）项目
- **金融中介类项目：**除C类项目以外的所有金融中介机构项目（参见下文第27~29款）

社区交流和广泛的社区支持

19. 有效的社区交流是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影响进行成功管理的核心。通过《绩效标准》，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客户以一种与受影响社区之风险和影响相称之方式，通过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等方式与受影响社区进行交流。

20.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与私营领域一道共同实施社区交流过程，以确保受影响社区参与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磋商。基于这一承诺，当客户有必要参与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磋商过程时，国际金融公司将对客户的交流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此外，国际金融公司会通过其自身调查来确保，在将项目呈送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审批之前，客户进行的社区交流活动包含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磋商，并能够使受影响社区在知情的前提下参与其中，从而赢得受影响社区对项目的广泛支持。广泛的社区支持是指受影响社区通过个人或其认可的代表对项目表示的支持意见汇总。即使有个别人或团体反对这一项目，该项目仍可拥有广泛的社区支持。在董事会批准项目以后，国际金融公司会继续对客户和社区交流过程进行监测，作为其投资组合管理的一部分。

特定领域的治理和披露动议

21. 对于项目有可能会对大多数公众造成潜在的、更为广泛的影响的领域，尤其是开采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国际金融公司认识到，评估治理风险和信息披露是管理治理风险的重要手段。因此，在遵守适用的法律限制的前提下，除了《绩效标准1》中阐明的披露要求外，国际金融公司还就特定领域的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如下动议。

开采业项目

22. 当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开采行业项目（石油、煤气和采矿项目）时，国际金融公司会对这些项目的治理风险和预期收益进行评估。对于重大项目（预计占政府财政收入10%或更多的项目），风险将适当予以降低，而对于小型项目，也会对项目的预期净收益和由于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若收益和风险之间的平衡无法接受，国际金融公司就不会支持该等项目。国际金融公司同时鼓励开采业项目在向东道国政府支付税款方面的透明度。因此，国际金融公司要求：（1）对于重大的新开采业项目，客户应公开披露其向东道国政府支付的实质性项目款项（如权利金、税款和利润分成等），以及

引发公众关注的关键性协议的相关条款，如东道国政府协议（HGAs）和政府间协议（IGAs）；以及（2）此外，自2007年1月1日起，国际金融公司资助的所有开采业项目的客户应公开披露其向东道国政府支付的实质性项目款项。

基础设施项目

23. 若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项目涉及垄断经营，负责向普通大众最终交付基础服务，例如水、电、管道天然气以及电信的零售经销服务，国际金融公司会鼓励公开披露有关生活用价格和价格调整机制、服务标准、投资义务、以及政府长期支持方式和程度的所有信息。若国际金融公司资助的是此等经销服务的私营化项目，国际金融公司亦会鼓励公开披露特许费或私营化收入。此等披露工作也可由政府主管实体（如相关监管部门）或客户负责。

对第三方绩效的管理

24. 有时，客户实现符合《绩效标准》的社会或环境结果的能力取决于第三方的行动。某一第三方可以是作为监管方或合同当事方的一家政府机构，也可以是一家实质性参与到项目之中的主要承包商或供应商，或是某一相关设施的运营方（其定义参见《绩效标准1》）。

25. 国际金融公司寻求确保其资助的项目取得符合《绩效标准》要求的结果，即使此种结果取决于第三方的表现。若第三方风险较高，而且客户能够控制或影响该第三方的行动和行为时，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客户与该第三方协作，力争取得符合《绩效标准》要求的结果。具体要求和方案会依个案而有所差异。

项目监测

26. 在国际金融公司的资助落实在法律文件当中并予以拨付后，国际金融公司将采取下列行动来对其投资进行监测，作为其投资组合监测工作的一部分：

- 根据与国际金融公司达成的协议，要求项目定期就其社会和环境绩效提交《监测报告》
- 对带有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的特定项目进行场地考察
- 依据客户在《行动计划》中做出的承诺审查客户在《监测报告》中汇报的项目绩效，如有必要，与客户一道审议绩效改进机会
- 若因项目情况发生改变导致不利的社会或环境影响，与客户一道找出解决办法
- 若客户未能兑现其在《行动计划》或在与国际金融公司达成的法律文件中做出的社会和环境承诺，与客户一道尽可能使这些承诺得以遵守；如客户仍不能兑现承诺，则行使适当的补救措施
- 除了依据《绩效标准1》之要求对《行动计划》进行报告以外，鼓励客户公开报告其绩效中的社会、环境和其他非财务部分
- 在国际金融公司退出该项目后，鼓励客户继续达到《绩效标准》要求
-

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的投资

27. 国际金融公司致力于支持可持续性的资本市场发展，并且通过金融中介机构（FIs）实施投资。通过这些投资项目，国际金融公司帮助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实力，以支持小型企业（因规模较小而不能得到国际金融公司直接投资的企业）的经济发展。国际金融公司的金融中介客户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包括项目融资、向大中小型企业贷款、小额信贷、贸易融资、住房融资以及私人股本等，各种投资都有其本身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28. 通过其《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国际金融公司审查其金融中介客户的业务，以便从中找出那些由于其投资而可能使金融中介机构承受社会和环境风险的活动。国际金融公司对金融中介客户的要求与潜在的风险水平是成比例的：

- 从事具有及其轻微或没有不利社会或环境风险的业务活动的金融中介机构将被列入 C 类项目，无须适用任何特别要求
- 所有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均将适用《除外目录》
- 在《除外目录》之外，提供长期公司融资或项目融资的金融中介机构将对融资的接受方提出如下要求：
 - (i) 若所融资的活动存在一定的社会或环境风险，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以及
 - (ii) 若所融资的活动存在较大的社会或环境风险，则适用《绩效标准》

29. 金融中介机构须建立和维持一个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确保其投资能满足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将基于该管理系统对金融中介机构的绩效进行监测。

咨询服务

30. 国际金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广，从提供与大型行业私有化相关的咨询意见到为小型企业提供基础支持，应有尽有。国际金融公司为起其中的一些服务提供直接资助，而在有些情况下，会利用由捐助者资助的机构提供的资金。这些由捐助者资助的机构拥有其自身的运营程序，包括他们如何管理社会和环境问题。当国际金融公司对大型投资项目提供顾问服务时，会参考国家法律和《绩效标准》。国际金融公司不会对列入国际金融公司《除外目录》的活动提供顾问服务，并且会鼓励其顾问服务的接受方推进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惯例。

第四节：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

31. 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其客户建立和管理适当机制或程序，用以解决受影响社区的民众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诉求或投诉，以支持客户解决项目所带来的社会和环境问题。在项目层面上的机制和程序以外，东道国的行政或法律程序的作用也应纳入考虑范畴。尽管如此，仍有可能出现如下情况，即由受到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项目影响之民众提出的诉求或投诉不能在项目层面或通过其他业已建立的机制得到全部解决。

32. 认识到责任感的重要性，本着以公正、客观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来解决受项目影响之民众的诉求和投诉的愿望，国际金融公司业通过设立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CAO），建立了一套机制来确保受国际金融公司项目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能将其关注的问题反映给一个独立的监督部门。

33. CAO 独立于国际金融公司的管理层，而接受世界银行集团总裁的直接领导。CAO 负责对受到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项目影响之群体提出的投诉进行答复，并试图通过灵活的解决方法来解决投诉，改善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结果。此外，CAO 负责监督对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绩效进行的审计工作（尤其是对敏感项目的审计），以确保相关政策、指导规定、程序和制度得到遵守。

34. 投诉可能会针对 CAO 负责范围内的、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项目的任何方面。投诉人可以是任何个人、团体、社区、实体，也可以是受到或可能受到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的其他方。投诉可以书面方式提交给 CAO，地址如下：

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
国际金融公司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Room F11K-232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 1 202 458 1973
传真: 1 202 522 7400
E-mail: cao-compliance@ifc.org

35. CAO 根据《CAO 运行指导规定》中设定的标准来接收和处理投诉。《CAO 指导规定》可在 CAO 的以下网站上获取:

www.cao-ombudsman.org

第五节: 用于政策实施的资源

国际金融公司客户对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支持与资助计划

36. 与其项目融资一道, 国际金融公司能够动员其内部力量, 为寻求改善它们的社会和环境绩效, 尤其是为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力量和资源均有限的客户提供支持。在需要时, 国际金融公司还将与国际性的金融机构和私营领域在项目以及与可持续性相关的政策事项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此外, 国际金融公司还将投入资金为其客户的社会和环境动议和计划提供支持。

客户支持服务

37. 国际金融公司会依据其对客户能力和可利用资源进行的评估, 在社会和环境方面为客户提供客户支持、能力构建和增值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协助中小型客户开展社会和环境评估; 为提高社会和环境结果提供识别机会协助; 应客户之请求, 与国内环境保护机构或其他相关地区、国内或地方部门就项目专有问题展开磋商; 对国际金融公司的外部顾问和专家网络进行动员; 以及就改善项目绩效的良好惯例提供建议。

38. 国际金融公司为培训金融中介客户提供支持, 以便利通过和遵守某一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 并且提高它们的社会和环境绩效。这些培训包括以下计划: (1) 让客户对可能面对的社会和环境风险产生足够认识; (2) 建立与客户业务相匹配的某一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 以及 (3) 协助客户把握商业机会, 比如通过市场识别和新型金融产品。

对社会和环境动议的资助

39. 国际金融公司会提供经济帮助来支持客户的社会和环境动议和计划。它们可能包括帮助客户改善其社会和环境绩效, 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 资助能为当地环境带来益处的创新型项目; 支持能为全球带来益处的创新型项目, 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以及在新兴市场内购买碳信用额度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与公众和私营领域机构建立联系

40. 国际金融公司凭借其作为世界银行集团主要成员机构的地位, 其工作重心在于私营领域, 连同其在私营领域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中构筑的广泛网络, 使其能够与公共和私营领域的利益关系各方建立联系, 以促进就新兴市场中可持续私营领域的投资展开更为广泛的对话。以下各项是国际金融公司联络职责的例证:

- 发现和传播私营领域在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上佳表现

- 通过推行“赤道原则”，私人股权基金管理人和金融分析师的广泛参与，以及其他金融市场机制，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 在银团贷款和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联合项目中，在社会和环境事项方面担任牵头银行，促进参与各方的密切合作和协调
- 与世界银行就国家制度、国内政策中的社会和环境问题、或执行或监管事宜开展联系和协作
- 就带有重大社会或环境问题的私营领域项目的战略性、地区性或者部门性环境评估与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或国家部门进行联系
- 与外部合作伙伴和发起人，如联合国全球影响组织进行联系和协调，以概述私营领域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
- 向受到拟投资项目活动的越境作用影响的国家发出正式通告，以帮助这些国家确定这些拟投资项目是否有可能因为空气污染、从国际水道中抽水或对国际水道的污染而造成不利影响。

政策实施的额外支持性文件

41. 除了《绩效标准》以外，国际金融公司还使用其他政策、程序、导则和指定性材料来帮助其雇员和客户在新兴市场中取得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例如：

- 国际金融公司的机构信息披露将依照《国际金融公司信息披露政策》加以实施
- 国际金融公司通过各种类型投资和顾问服务来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内部程序可参见《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
- 与《绩效标准》相对应的《导则注释》（包括参考资料在内）为《绩效标准》中包含的要求以及用来改善项目绩效的良好可持续性提供了有用的指引
- 符合《绩效标准 3》的、领域和行业惯例和绩效水平导则可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导则》
- 良好惯例注释和手册提供了良好惯例的范例以及与这些惯例相关的参考信息

以上文件可在下列网址获取：

www.ifc.org/enviro

有关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方法的诸多资源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www.ifc.org/sustainability

1. 国际金融公司 (IFC) 运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并在其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成员国提高在其私营领域投资的发展机会¹。该《绩效标准》亦为选择将它们运用到新兴市场项目的其他金融机构所适用。这八项绩效标准确立了在国际金融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某一项投资周期内客户²应达到的所有标准：

绩效标准 1：社会和环境评估和管理系统

绩效标准 2：劳动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污染防治和控制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和安全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搬迁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2. 绩效标准 1 确立了以下事项的重要性：（1）进行集中评估以识别项目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影响和机会；（2）通过披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以及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它们的事项进行磋商，实现有效的社区交流；以及（3）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始终对社会和环境绩效进行管理。第 2~8 项绩效标准确定了避免、降低、减缓对民众和环境影响或对该影响进行赔偿，以及在适当时改善条件的相关要求。尽管所有环境和社会风险和潜在影响都是应加以考虑的对象，但是，第 2~8 项绩效标准描述了需要在新兴市场中给予特别注意的潜在社会和环境风险。若预期存在社会或环境影响，则客户需要依据绩效标准 1 通过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对它们进行管理。

3. 除了满足《绩效标准》中的要求以外，客户必须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包括东道国为了依据国际法实施东道国义务而制定的法律。

4. 与《绩效标准》相对应的一系列《导则注释》就《绩效标准》（包括参考资料）中包含的各项要求以及良好可持续性惯例提供了有用的指引，以帮助客户改善项目绩效。

¹ 国际金融公司将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之规定，对其投资的项目适用本《绩效标准》。国际金融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将依照《国际金融公司信息披露政策》进行。

² 在本《绩效标准》中，“客户”一词是指负责实施和运行投资项目的团体或是融资的接受方，具体须取决于项目结构和融资类型。“项目”一词的定义见《绩效指标 1》。

导言

1. 《绩效标准 1》着重阐明了在某一项目（需进行评估和管理的任何业务活动）周期内对其社会和环境绩效进行管理的重要性。一个有效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应当是一个由管理方提出的动态且连续的过程，其中涉及客户、客户工人和受该项目直接影响的当地社区（以下称为受影响之社区）之间进行的沟通交流。基于经实践证明的“计划、实施、核查和行动”这一商业管理过程，该管理系统在项目建设的初期阶段就对项目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并持续不断地提供减缓和管理风险的次序和一致性。一个规模和性质与项目相匹配的良好管理系统可以促进良好、可持续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并且能够带来更好的财务、社会和环境项目结果。

目标

-
- 确认和评估在项目影响范围内造成的正负两面社会和环境风险
- 避免，如无法避免，则尽量降低、减缓或赔偿对工人、受影响社区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确保受影响社区与可能对它们造成潜在影响的事项进行了适当交流
- 通过管理系统的有效使用来提高公司已改善后的社会和环境绩效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在项目开发的早期阶段以及其后具有应当加以管理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的所有项目。

要求

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

3. 客户将建立和维持与项目性质和规模成比例且与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相一致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该管理系统应当包含下列要素：（1）社会和环境评估；（2）管理计划；（3）组织能力；（4）培训；（5）社区交流；（6）监测；以及（7）报告。

社会和环境评估

4. 客户将开展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该评估会以一种集中统一的方式将项目的潜在社会和环境（包括劳动、健康和环境）风险和影响加以考虑。评估过程以现有信息为基础，包括对项目的准确描述以及适当的社会和环境基础数据。评估会把所有相关的项目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考虑进去，包括在《绩效标准 2 至 8》中规定的那些事项，以及将要受到这些风险和影响的那些事项。项目运营司法管辖地内与社会和环境事项有关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东道国为了依据国际法实施东道国义务而制定的法律，也会加以考虑。

5. 将基于项目的影响领域对风险和影响进行分析。项目影响的领域视需要包括：（1）主要的项目场地以及客户（包括其承包商）开发或控制的相关设施，如输电走廊、管线、水道、沟渠、迁移和连接道路、借用和处理场地、工棚；（2）不属于资助项目部分（客户或包括政府在内的第三方可以单独提供资助）的相关设施，其存在完全取决于该项目，并且其货物或服务对于该项目成功运作至关重要；（3）有可能因项目的进一步规划开发、任何现有项目或状况以及在开展社会和环境评估时就被界定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开发活动而造成的累积影响而受到影响的区域；以及（4）有可能因项目引起的、可能在后期或某一不同地点发生的、未经规划但可以预见的开发活动而受到影响的区域。影响区域不包括即使没有该项目也同样会发生或独立于该项目的潜在影响。

6. 亦会在项目周期的关键阶段，包括准备、施工、运营以及退出或关闭阶段，对风险和影响进行分析。在需要时，评估亦会考虑第三方（如地方和国家政府、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作用和能力，但限于它们对该项目造成风险的范围之内，并认识到客户应以其对第三方行动之控制和影响相适合之方式来解决这些风险和影响。如果项目使用的资源具有生物敏感性时，会考虑与供应链相关的影响。评估亦会考虑潜在的越境影响，如空气污染，对国际水道的使用或污染，以及全球影响，如温室气体排放。
7. 评估应当是对相关事项的适当、准确和客观的评价和说明，并由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来完成。对于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涉及到复杂技术问题的项目，可以要求客户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完成评估过程。
8. 根据项目的类型及其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大小，评估可以是一个全方位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也可以是有限的或集中于某个问题的环境或社会评估，或直接针对环境选址、污染标准、设计规范或施工标准进行的评估。当项目涉及到已有的业务活动时，则应当进行社会和/或环境审查以确定关注领域。进行评估的事项类型、风险和影响，以及社区交流的范围（参见下文第 19~23 款）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开发阶段的不同可能而有较大差异。
9. 有可能对社会和环境造成多样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应当进行全面的和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这种评估应当包括审查旨在替代影响源的、技术和经济上可行¹的替代方案，以及审查有关如何选择拟议的具体行动计划之原则的文件资料。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能需要开展地区性、部门性的或战略性评估。
10. 对于影响有限且影响数量较少、一般局限于场地、大部分可逆、并且易于通过减缓措施加以解决的项目，评估范围可以更窄一些。
11. 对于影响极其轻微或无不利影响的项目，无须在上述规定之外展开进一步的评估。
12. 作为评估工作的一部分，客户会找出那些可能受到项目不同或异常影响的个人和团体，原因是他们处于弱势地位或者易于受到伤害²。当这些团体被认定为弱势或弱势群体后，客户将拟订并实施差别性措施，以避免这些团体受到异常不利影响以及在分享发展利益和机会时处于弱势地位。

管理计划

13. 在审视社会和环境评估的相关发现和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的洽商结果时，客户会建立并管理一项减缓计划和绩效改进措施和行动，它们阐明了已识别出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管理计划）。
14. 管理计划由运行政策、程序和惯例组合而成。该计划可能会广泛地适用于客户的组织，或特定的场地、设施或活动。用以解决已识别影响和风险的措施和行动将首先着眼于避免和防止风险，然后才会考虑最大限度减少、减缓或赔偿所产生的影响，具体视技术和财力的可行性而定。当无法避免或防止风险和影响时，才会寻求减缓措施和行动，以使项目的运行能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且达到《绩效标准 1 至 8》（参见下文第 16 款）的要求。该计划的详细和复杂程度以及已制定的措施和行动的优先顺序将依据项目的风险和影响而确定。

¹ “技术可行性”以拟实行措施和行动是否能够以商业上可获之技能、设备和材料加以实施为依据，并将诸如气候、地理、人口统计、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运行可靠性等主导性的当地因素考虑在内。“财务可行性”以商业考虑为基础，包括将采取此种措施和行动的增加成本的相关数量与项目投资、运行和维护成本相比较，以及这种增加成本是否会使客户在经济上对项目无法承受。

² 这种弱势地位可能源自某一个人或团体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家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情况。客户亦应考虑诸如性、各族划分、文化、病患、身体或精神残疾、贫困或经济劣势，以及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度等因素。

2006年4月30日

15. 该计划将尽可能把期望结果界定为可量测之事件，其中阐明诸如绩效指标、目标或验收标准等能够在界定的时限内加以追踪的构成要素，并预计实施工作所需的资源和职责。鉴于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的动态性质，该计划将对项目情况变动、不可预见事件和监管结果做出响应（参见下文第 24 款）。

行动计划

16. 在客户确定了使项目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达到《绩效标准 1 至 8》的要求所需的具体减缓措施和行动后，客户将编制一份《行动计划》。这些措施和行动会反映出就社会和环境风险和不利影响开展磋商的结果以及为解决这些风险和影响而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具体须遵守下文第 21 款之要求。该《行动计划》的可能涵盖从例行减缓措施的简要介绍到一系列具体计划³。《行动计划》将：（1）描述为了实施各种减缓措施或纠正工作所需的行动；（2）为行动设定优先顺序；（3）实施工作的时间框架；（4）向受影响社区作披露（参见第 26 款）；以及（5）说明对客户实施该《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外部报告的时间表和机制。

组织能力

17. 客户将视需要建立、维持和强化一种组织架构，用以界定实施管理计划（包括《行动计划》）所需的作用、职责和权力。应向包括管理代表（们）在内的具体负责人员指派明确的职责和权力。关键性的社会和环境责任应加以妥善界定并传达给相关人员和组织内的其他人员。客户将会持续性提供充分的管理层支持以及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取得有效和源源不断的社会和环境绩效。

培训

18. 对于直接负责开展与项目社会和环境绩效相关活动的雇员和承包商，客户将提供培训，以使他们了解和掌握履行其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其中包括有关东道国的当前监管要求和《绩效标准 1 至 8》中的相关要求。培训亦将涉及管理计划（包括《行动计划》）项下所要求的具体措施和行动，以及以胜任和高效的方式履行各项行动所需的方法。

社区交流

19. 与社区交流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其中涉及客户对信息的披露。当当地社区可能会承受某一项目带来的风险或不利影响时，交流过程将包括与社区进行磋商。与社区进行交流的目的在于和社区建立和长期维持一种建设性的关系。社区交流的性质和频度会须视项目对受影响社区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而定。社区交流将不受外部操纵、滋扰或强压、以及胁迫，而应在提供及时的、相关的、易于理解的和可获得的信息之基础上展开交流。

披露

20. 披露相关项目信息帮助受到影响社区了解该项目的风险、影响和机会。当客户开始执行某一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时，客户会公开披露这些评估文件。如果社区可能受到项目风险或不利影响的影响，客户将向这些社区提供与该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规模、拟进行的项目的活动时间期限、以及项目可能给社区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潜在影响等有关的信息。对于具有不利社会或环境影响的项目，披露工作应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的早期阶段进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项目开工之前进行，并应一直持续下去（参见下文第 26 款）。

³ 例如《迁移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危险材料管理计划》、《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计划》、《社区健康和计划》以及《土著居民发展计划》。

磋商

21. 如果受影响之社区可能要承受来自某一项目的风险或不利影响，客户将会展开磋商过程，给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就项目风险、影响和减缓措施表达意见的机会，并允许客户对这些意见进行考虑和答复。有效磋商：（1）应以事先披露相关和适当信息（包括文件和计划草案）为基础；（2）应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的早期阶段展开；（3）应集中于社会和环境风险和不利影响，以及为解决这些风险和影响而建议实施的措施和行动；以及（4）只要有风险和影响存在，应一直持续展开。磋商过程应采用包容和文化上适当之方式。客户将根据受影响社区的语言偏好、决策过程以及弱势或易受伤害团体的需要来调整其磋商过程。

22. 对于给受影响社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磋商过程将确保受影响社区能够参与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磋商。知情参与是指有组织的、反复的磋商，使受影响社区就直接影响它们的事务所表达的意见（如建议的减缓措施、对开发利益和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工作等）纳入客户的决策过程之中。客户将把磋商过程，尤其是采取的用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小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的措施，制成文件。

投诉机制

23. 客户会就社区对项目提出的关注问题做出回应。如果客户预期，项目会对受影响社区带来持续性的风险或不利影响，客户将建立投诉机制来收集和促进解决受影响社区所关注的问题，以及对客户环境和社会绩效提出的投诉。该投诉机制的规模应与项目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程度相适应。投诉机制应当利用易于理解和透明之过程及时处理所关注的问题，该过程在文化上是适当的，且受影响社区的方方面面均能够参与其中，而且无须花费任何成本和给予任何报偿。该投诉机制不应当阻碍对司法或行政救济措施的应用。客户会在与社区交流过程中将该机制告知受影响社区。

监测

24. 作为其管理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客户将建立管理计划效率的监测和衡量程序。除了记录绩效追踪信息和建立相关运营控制程序外，客户应利用动态机制，如必要的检查和审计，对照预期结果来核实遵守和进展情况。对于可能造成多样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客户将聘请有资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来核实其监测信息。监测范围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以及项目的合规要求相匹配。监测工作应依据绩效经验和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客户将把监测结果制作成文件，并在修订后的管理计划中明确和反映出所需的纠正性和预防性行动。客户将实施这些纠正性和预防性行动，并对行动进行跟进以确保它们的有效性。

报告

内部报告

25. 客户组织内的高级管理层会收到以系统数据收集和分析为基础对管理计划效力进行的定期评估。此种报告的范围和频度将依据客户按照其管理计划和其他适用的项目要求确定和实施的活动的性质和范围而定。

《行动计划》的外部报告

26. 客户会把《行动计划》披露给受影响社区。此外，对于持续给受影响社区带来风险或影响的问题以及社区所关注的涉及磋商过程或投诉机制的问题，客户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有关《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果因管理计划导致《行动计划》中就受影响社区关注的问题提出的减缓措施或行动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所增加，则客户亦将披露更新后的减缓措施或行动。这些报告的格式应易于受影响社区之使用。报告的提交频度将依据受影响社区的关注问题而定，但每年至少应提交一次。

导言

1. 《绩效标准 2》认识到，通过创造就业和产生收入的方式追求经济增长要与对工人基本权利的保护相平衡。就任何业务而言，劳动力是一个可变资本，一个好的劳资关系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未能建立和培育一种良好的劳资关系可能会破坏掉工人的责任心和凝聚力，并且危及到某一项目。相反，凭借一种富有建设性的劳资关系，和向工人施以公平待遇并向他们提供一种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客户们就有可能创造看到见的利益，如提高它们企业运营的效率 and 生产力。
2. 本《绩效标准》中规定的要求部分地参考了国际劳工组织（ILO）与联合国（UN）通过谈判达成的多部国际公约¹。

目标

- 建立、维持和改善劳资关系
- 促进工人的公平待遇、非歧视和平等机会，并遵守国内劳动和雇用法律
- 通过阐明童工和强迫劳动来保护劳动力
- 促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并保护和增进工人健康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是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中确立的，但需要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管理为了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所需的实施行动。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 1》中有简要介绍。
4. 在《绩效标准》中，“工人”一词是指客户的雇员以及第 17 款中规定的各种类型非雇员工人。本《绩效标准》的适用会因工人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下所示：
 - **雇员：**除第 17、18 两款的要求外，适用本《绩效标准》中的所有要求
 - **非雇员工人：**适用第 17 款的要求

5. 供应链²问题在第 18 款中进行阐述。

要求

工作条件和工人关系的管理

人力资源政策

6. 客户将采用与其规模和劳动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政策，该政策规定了与《绩效标准》相一致的管理雇员的方法。依据此项政策，客户将向雇员提供与他们依据本国劳动和雇用法律所享权利有关的信

¹ 这些公约包括：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同等薪酬的第 100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2.1 款

² 供应链是指在某一货物或服务的存续周期内投入的劳动和材料。

2006年4月30日

息，这其中包括他们对工资和福利享有的权利。本政策清晰并且可为雇员所理解，在聘用每一位雇员时，会把本政策解释或提供给他们。

工作关系

7. 客户将将其直接签约的全部雇员和工人们的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包括他们所享有的工资和一切福利待遇，以文件形式申明并向他们进行传达。

工作条件和雇用条件

8. 当客户是一份与某一工人组织签订的集体谈判协议中的当事一方时，该协议将被加以信守。如不存在此种协议，或者此种协议并未阐明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如工资和福利、工作时间、加班安排和加班补偿、病假、产假、休假或假日），客户将提供至少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合理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

工人组织

9. 在本国法律认可工人享有组建和参加由自己不受干涉地选择之工人组织和进行集体谈判权利的国家中，客户将遵守这些国家的法律。当一国法律对工人组织进行实质性限制时，客户将为工人另寻替代性方法以使他们能够表达自己的诉求，并保护他们在工作条件和雇用条件中享有的权利。

10. 在第 9 款描述的各种情况中，并且当一国法律未做出规定时，客户不会阻碍工人们组建或加入他们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或除非工人们进行集体谈判，并且不会对加入或寻求加入这些组织和集体谈判的工人持歧视态度或进行打击报复。客户们会与这些工人代表们进行沟通。工人组织被期待会公平代表这些劳动工人。

非歧视和平等机会

11. 客户不会以和内在工作要求不相干的个人特点为基础做出雇用决定。客户将在平等机会和公平待遇原则基础上建立雇用关系，并且不会在雇用关系的各个方面，如招募和录用、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培训机会、晋升、雇用终止或退休以及惩戒上持歧视态度。在本国法律规定雇用非歧视原则的那些国家中，客户将遵守这些国家的法律。当一国法律未对雇用非歧视原则做出规定时，客户将会满足本绩效标准中的规定。不会把对已往歧视进行救济的特殊保护或帮助措施，或是基于工作内在要求选择专门工作的情况视为歧视。

裁减

12. 如果客户想要削减大量工作岗位或解雇大批雇员，它会制定一项方案来减缓因裁减受雇人员而带来的不利影响。该方案以非歧视原则为基础，并且将反映客户与雇员、雇员组织和政府（当适当时）进行的磋商情况。

投诉机制

13. 客户将为工人（和他们的组织（如有））提供一种投诉机制来收集合理的工作场所关注问题。客户会在录用工人之时向他们告知有投诉机制存在，并使这种机制易为工人们所使用。投诉机制应当有适当程度的管理，并利用一种易于理解、透明的、且无须给予报偿的程序及时解决所关注的问题，该程序应向那些关注的人士提供反馈信息。该机制不应阻碍依据法律或现有仲裁程序而可能给予的其他司法或行政救济措施的应用，也不得替代通过集体协议方式提供的投诉机制。

对劳动力的保护

童工

14. 客户不会以一种在经济上带有剥削性的方式，或以一种可能危及或干扰到儿童教育的方式，或以一种给儿童健康或生理、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方式来使用童工。当一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的雇用问题有相关规定时，客户将遵守适用于其的这些法律。不得使用未满 18 岁之儿童从事危险工作。

强迫劳动

15. 客户不会使用强迫劳动，强迫劳动由从处于武力或惩罚威胁之下的某一个人身上榨取的、非自愿履行的工作或服务构成。强迫劳动涵盖所有类型的非自愿或强制劳动，如契约劳动、包身性劳动或类似的劳动承包安排。

职业健康和安全

16. 客户将为工人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会把本领域中的固有风险以及客户工作场所内的各类特有危险，如物理、化学、生物和放射性危险考虑在内。客户将采取措施通过最大限度地消除致险因素，来防止工作诱发或发生与工作相关的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事故、伤害和疾病。依照与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相一致的方式，客户将在场所内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对工人潜在危险（尤其是对那些可能遗害终生的危险）的识别；提供预防和保护性措施，包括更改、替代或消除危险条件或物质；工人培训；对职业意外、疾病和事故的归档和报告；以及对紧急情况的预防、准备和响应安排。

非雇员工人

17.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非雇员工人”指以下类型工人：（1）由客户直接签约的工人，或通过承包商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约的工人；以及（2）在某一实质性期限内，从事与客户产品或服务的关键核心功能直接相关之工作的工人。当客户与非雇员工人直接签约时，客户会尽其经济上合理之努力来应用本《绩效标准》的要求，但第 6、12 和 18 款中规定的情况例外。就承包商或其他中介机构聘用的非雇员工人而言，客户会尽其经济上合理之努力来：（1）确信这些承包商或中介机构均为守信和合法企业；并且（2）要求这些承包商或中介机构采用本《绩效标准》中的要求，但第 6、12 和 13 款中规定的情况例外。

供应链

18. 当廉价劳动力成本是提升所供应物品的竞争力的一个因素时，将会考虑与供应链有关的不利影响。客户将依据前述第 14、15 款之规定，查明和解决供应链中存在的童工和强迫劳动现象。

导言

1. 《绩效标准 3》认识到，持续增加的工业活动和城市化经常导致持续增加的空气、水和土地污染¹，有可能危及到当地、地区和全球的民众和环境。另一方面，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和做法，连同国际贸易一样，在世界各地愈加可以获取和实现。本《绩效标准》勾画出了符合国际上惯用之技术和做法的、对污染进行防治和减缓的项目方法。此外，只要项目具备商业上可获得的技能和资源，本《绩效标准》旨在促进私营领域采纳这些技术和做法的能力，前提是这些技术和做法具有技术和财务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目标

- 通过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活动带来的污染从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促使导致气候变化的气体排放数量降低

适用范围

2. 对本绩效标准的适用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当中完成，而实施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的行动要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中有简要说明。

要求

一般性要求

3.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和退出阶段（项目存续周期），客户会考虑周围状况并适用为避免，或在避免不可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最为有利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和做法（技巧），同时要维持技术和财务上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²。在项目存续周期内具体采用的项目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将根据与项目排放相关的危险和风险来定制，且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³，该等良好惯例可从各种国际上认可的资料源获取，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导则》（《EHS导则》）。

污染防治、资源保护和能源效率

4. 客户将避免释放污染物，或在无法避免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控制污染物释放的强度或数量。它亦适用于具有当地、地区和越境潜在影响⁴的、因日常、非日常或意外情况造成的污染物释放。此外，客户应依据清除者生产原则在其运行中检查并吸纳资源保护和能源效率措施。

废弃物

¹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污染”一词用来指以固态、液态或气态形式存在的危险和非危险污染物，并且有意将其他形式存在的污染物，如恶臭、噪音、振动、辐射、电磁能以及潜在视觉影响（包括光线在内）的形成包括在内。

²“技术可行性”和“财务可行性”的定义参见《绩效标准 1》。“成本效益”乃基于减少排放的效果相对于为了达到这一效果而额外增加的成本来确定。

³其定义为：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同一类型工作的有技能和经验之专业人士在同样或类似情况下被可能期望予以实施的专业技能、勤奋度、谨慎度和远见。在评估某一项目所获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的范围内，具有技能和经验的专业人士可能发现的情况可能会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程度的环境退化和环境同化能力，以及各种程度的财务和技术可行性。

⁴所谓越境污染物，应包含《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中涵盖的那些污染物。

2006年4月30日

5. 客户将尽可能地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制造的危险和非危险性废弃物材料。当废弃物制造无法加以避免但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时，客户将回收和再利用这些废弃物；当废弃物无法回收和再利用时，客户会以一种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销毁和处置这些废弃物。如果制造的废弃物具有危害性⁵，客户将探索商业上合理的、对环境友好的替代处置办法，并考虑到适用于其越境转移⁶的限制性规定。当由第三方负责处理废弃物时，客户将使用经有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具有声誉且合法的承包商企业。

有害物质

6. 客户将避免，或在无法避免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控制为项目活动的生产、运输、搬运、存储和使用所引起的有害物质的释放。客户将避免制造、买卖和使用那些因它们对生物体和环境保护具有高毒性以及对生物积聚或臭氧层消耗⁷具有潜在影响而为国际所禁止或逐步淘汰的化学及有害物质，并会考虑使用具有较小危害性的、用以替代这些化学品和有害物质的东西。

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

7. 客户将随时做好准备，以一种与运行风险和防止它们潜在负面后果相当之方式应对混乱、意外和紧急情况。准备工作将包含一项涵盖培训、资源、责任、通讯联系、程序以及其他方面的必要计划，以便对与项目危险有关的紧急情况做出有效响应。对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工作的额外要求参见《绩效标准 4》第 12 款。

技术导则

8. 客户在评选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控制技术时应当采用现行版本的《环境健康安全导则》（《EHS 导则》）。《EHS 导则》包含了普遍为项目所接受和应用的性能指标和措施。当项目所属国家的法规与《EHS 导则》中的指标和措施不一致时，客户应该根据最严格的要求执行。如果根据特定的项目条件可以采用较低的标准，客户应当对其提议的替代方案提供全面和详细的论证。该论证应当证明任何选用的替代方案与本《绩效标准》的总体要求一致。

周围环境的考虑因素

9. 为了着手解决项目对现有周围环境⁸的不利影响，客户应当：(i) 考虑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有限的环境同化能力⁹，现有和将来的土地使用，现有周围环境状况，项目与生态敏感区域和保护区域的接近程度，以及造成具有不确定和不可逆结果的累计影响的可能性；以及 (ii) 提出策略以避免，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或减轻污染物的排放，包括当项目有可能成为已污染地区的重大排放源时提出有利于改善周围环境状况的策略。这些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备选地点和排放补偿的评估。

温室气体排放

10. 客户将根据其项目的规模和影响程度相匹配的方式减少项目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11. 对于在开发或运营过程中预期会或目前正在产生大量温室气体的项目¹⁰，客户将量化项目场区范围内其所属或所控设备的直接排放量以及项目场区范围外项目所使用的能源生产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⁵由当地立法或国际公约加以界定。

⁶与《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的目标相一致。

⁷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目标相一致。类似考虑将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WHO）中对农药进行的特定分类。

⁸例如空气、地表和地下水和土壤。

⁹环境吸收不断增加的污染物且将危害保持在对人类和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之内的能力。

¹⁰不同工业部门的项目对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性也各不相同。本性能标准的排放上限为：与购买的自用电量相关的直接排放源和间接排放源所排放的总体排放量不得超过每年 100,000 吨当量二氧化碳。此上限或类似限制适用于电力、交通、重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处理等行业，以促进对污染物排放的意识和减少污染物排放。

量。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和监测工作将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¹¹，按年度进行。此外，在项目的设计和运行阶段，客户将评估技术经济上可行的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以减少或补偿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的排放。这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碳减排基金、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项目设计的改进、排放补偿，以及其它缓解措施的采用，如短时排放和尾气火炬的减少措施。

杀虫剂的使用和管理

12. 客户将针对虫害防治工作制定和实施综合虫害防治（IPM）和/或综合病媒防治（IVM）计划。客户的综合虫害防治和综合病媒防治计划将综合利用虫害和环境方面的信息与现有的虫害防控方法，包括习俗惯例、生物方法、基因方法以及作为最后手段的化学方法，以防止害虫造成过度的危害。

13. 当病虫害管理活动包括对农药的使用时，客户将挑选对人类毒性较低和能有效抵御目标物种，并且对非目标物种及环境具有最小影响的那些农药。在客户挑选农药时，会考虑这些农药的包装容器是否安全、是否清楚标明安全和适当用途以及是否由一家目前经过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实体生产这些情况。

14. 客户将设计其农药的应用体系来最大限度地减少杀虫剂对天敌带来的损害并且防止病虫害逐渐产生抗药性。此外，会依据世界粮农组织《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对农药进行搬运、储藏、应用和处理。

15. 涉及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农药危险分类》中 **la** 类（极度危险）和 **lb** 类（高度危险）或 **II** 类（中度危险）的产品剂型，如果项目东道国缺乏对这些化学品经销和使用的限制性规定，或者这些化学品有可能被既未经适当训练又无适当搬运、存储、应用和处理这些化学品的装备和设施的人员所接触，则客户不应使用这些产品。

¹¹评估方法由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诸多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的部门提供。

导言

1. 《绩效标准 4》认识到，项目活动、设备和基础设施经常会给社区带来福祉，这其中包括就业、服务和经济发展机会。但是，项目亦有可能增加社区面对设备事故、结构失效以及有害物质释放所造成风险和影响的潜在威胁。这些社区亦有可能受到对其自然资源造成之影响、患病和使用安全人员带来的影响。在承认公众权力部门发挥促进公众健康和安全的职责的同时，本《绩效标准》亦阐明了客户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因项目活动而给社区健康和安带来的风险和影响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本《绩效标准》中描述的风险和影响程度对于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区域的项目可能会更大。

目标

- 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在项目存续周期内因日常和非日常情况而给当地社区健康和安带来的风险及影响
- 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以一种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社区安带来风险的合法方式加以实施

适用范围

2. 对本《绩效标准》的适用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当中完成，而实施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的行动要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 1》中有简要说明。
3. 本《绩效标准》阐明了项目活动给受影响社区带来的潜在风险和影响。职业健康和安标准可以在绩效标准 2 中找到，用以防止因污染而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影响的环境标准可以在《绩效标准》中找到。

要求

社区健康和安要求

一般性要求

4.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和退出过程中，客户会评估给受影响社区的健康和安所带来的风险及影响，建立预防性措施并用一种与被认定风险和影响相当的方式来解决它们。这些措施会侧重于预防或避免对最小化和减缓带来的风险和影响。
5. 当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和安造成风险或不利影响时，客户会披露《行动计划》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以便使受影响社区和相关政府机构能够了解到这些风险和影响，并且客户还会依据绩效标准 1 中的规定与这些受影响社区和机构进行不间断的交流。

基础设施和设备安

6. 客户将依据良好国际行业惯例¹来设计、建造和运行以及退出项目的结构要素或部件，并且会对所要面临的潜在自然危险给予特别关注，尤其是当结构要素会被受影响社区所接触或当这些结构要素发生失效会给社区造成伤害时。结构要素将由富有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员设计和施工，并且经过主管部门或专业人士的验证或审批。当结构要素或部件，如大坝、尾矿坝或积灰池，位于高度风险地区时，并且它们发生失效或故障有可能危及到社区安时，客户将在类似项目中聘请一位或多位富有相关和公认之经验，且与负责设计和施工人员相独立的合格专家来尽可能早地并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的整

¹其定义为：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同一类型工作的有技能和经验之专业人士在同样或类似情况下被可能期望予以实施的专业技能、勤奋度、谨慎度和远见。

个阶段对项目开发情况进行审查。对于在公共道路上和其他形式基础设施内操作移动设备的项目，客户将寻求预防与此种设备运行有关的事故和意外发生。

有害物质安全

7. 客户将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社区接触到可能由项目释放的有害物质的潜在威胁。当社区可能会面临危险，尤其是可能危及到生命的那些危险当中时，客户将通过修改、替代或消除致害条件或物质来施以特别谨慎以求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社区面临的危险。当有害物质是现有项目基础设施或部分的一部分时，客户在进行退出活动时施以特别谨慎，以防止社区受到它们的危害。此外，客户亦会尽其商业上合理之努力来控制原材料的交货、运输以及废物处理安全，并且会依据《绩效标准 3》中第 6 款、第 12~15 款之要求实施措施来避免或控制社区受到农药的伤害。

环境和自然资源问题

8. 客户将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危险，如因项目活动而可能由土地使用变化造成的塌方或洪水，所产生影响的进一步恶化。

9. 客户亦会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活动对受影响社区使用的土壤、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

社区面临的疾病

10. 客户将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社区面临的水生性、水基性、水源性、菌生性疾病以及其他可能由项目活动引发的传染性疾病。当某种疾病在项目影响区域内是社区的地方病时，就会鼓励客户在项目存续周期内发掘机会以改善可能有助于减少这些疾病发生的环境条件。

11. 客户将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与临时或长期项目劳工流入有关的传染性疾病的扩散。

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

12. 客户将以一种在文化上适当之方式对项目活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并向受影响社区通报重大的潜在危险。客户亦会社区和地方政府部门的准备工作中为它们提供帮助并与它们进行合作，以便有效地响应紧急情况，尤其是当它们的参与和合作是进行这种紧急情况响应所必需时。如果地方政府部门很少或根本就无力进行有效响应，客户将在准备和响应与项目有关的紧急情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客户会将其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活动、资源以及责任编制成文件，并会在《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向受影响社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披露适当的信息。

安全人员要求

13. 当客户直接聘请雇员或承包商来负责其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时，客户会在其安全安排规定的项目地点内外对它们的风险进行评估。在进行此项安排时，客户将在雇用、行为准则、培训、此种人员的配备和监督以及适用法律方面参考比例原则和良好国际惯例。客户将进行合理问询来使其确信，提供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没有滥用前科，并且客户会在使用武力（和在需要时的武器）和针对工人以及当地社区的恰当行为方面对这些安全人员进行训练，并会要求他们在适用法律范围内行事。在与威胁的性质和程度相当的预防和防御目的之外，客户不会同意使用任何武力。投诉机制应该允许受影响社区表达它们对安全安排以及安全人员行为的关注。

14. 如果部署政府安全人员来为客户提供保安服务，客户将对使用政府安全人员的风险进行评估，并传达其报有的安全人员应以符合前述第 13 款规定之方式行事的意愿，并且鼓励相关公共权力部门向公众披露针对客户设施进行的、受到高度安全关注的安全安排。

15. 客户将调查针对安全人员非法或滥权行为提出的任何可信指控，采取行动（或督促相关方采取行动）来防止再次发生，并在适当时将非法和滥权行为上报给公共权力部门。

导言

1. 非自愿迁移指由于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原因所造成的物理意义上的位移（重新安置或丧失居所）以及经济意义上的变化（丧失资产或失去与资产的接触，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生计）。¹当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引发位移的土地征用时，会将这种迁移视为非自愿迁移。它通常发生在以下情形中：（1）基于国家征用私产权而对土地进行的合法征用或限制使用；²以及（2）谈判解决，买方在与卖方进行的谈判失败时，能够对土地进行征用或对土地的使用施加合法限制。

2. 除非加以适当管理，非自愿迁移可能会给受到影响的人员和社区带来长期苦难和贫困，并在安置他们的区域造成环境破坏和社会压力。基于这些原因，非自愿迁移应当加以避免或至少将其减少到最低程度。但是，当非自愿迁移无法避免时，应当周密筹划和实施用以减缓迁移者和东道社区³所受不利影响的适当措施。经验证明，客户直接涉入迁移活动能够使其活动经济、有效和及时地得以实施，并会找到改善这些受到迁移影响的民众生活的创新性方法。

3. 谈判解决有助于避免征用发生并且无需利用政府权威来强行转移民众。谈判解决通常能够以向受到影响之民众或社区提供公平和适当补偿以及其他激励或好处，或以降低信息和谈判力量不对称风险的方式加以实施。鼓励客户们在可能时通过谈判解决方式购买土地权，即使它们拥有经卖方同意也可取得土地的合法手段。

目标

- 通过利用替代性项目设计来避免或在可行时至少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迁移
- 减缓土地征用或限制对受影响者使用土地带来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影响，具体通过：
 - （1）按照重置成本为损失资产提供补偿；以及（2）确保迁移活动的实施有适当的信息披露、磋商以及受影响者知情参与
- 改善或至少恢复迁移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 通过在迁往地提供具有租期保障⁴的适当住所来改善迁移者的生活条件

适用范围

4. 对本《绩效标准》的适用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当中完成，而实施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的行动要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 1》中有简要说明。

5.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因以下类型土地交易引起的物理或经济意义上的迁移：

- 交易类型 I：通过征用或其他强制程序收购的某一私营部门项目的土地权利
- 交易类型 II：通过与财产所有者或对土地拥有合法权利的人员进行谈判解决收购的某一私营部门项目的土地权利，包括依据国家法律认定或可以认定的、一俟谈判失败征用或其他强制程序就可能导致的惯常或传统权利⁵

下文第 18 款以及第 20 款部分内容适用于对其占用土地不享有可以认定的合法权利或请求的迁移者。

¹ 土地征用既包括对于物权的完全购买，也包括对出入权（如路权）的购买。

² 此种限制可能包括对于法律指定的自然保护区的出入限制。

³ 东道社区是指：任何接受移民的社区。

⁴ 如果迁往区保护被强力驱逐的迁居人，它应该提供租期保障。

⁵ 这些谈判可以由征用土地的私营公司或由此类公司的代理机构进行。如果私营项目的土地权是由政府代为获得的，谈判可以由政府或作为政府代表的私营公司实施。

6. 本《绩效标准》不适用于自愿土地交易（如卖方不负有出售义务以及在谈判失败时买方无法求助于征用或其他强制程序的市场交易）引起的迁移。在土地征用以外的项目活动带来不良经济、社会或环境影响（如丧失对资产或资源或土地使用限制的接触）时，此种影响将通过《绩效标准 1》中规定的《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加以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减缓或进行补偿。当此种影响在项目的任何阶段变得相当不良时，客户应考虑适用《绩效标准 5》中的要求，即使不涉及初期土地征用。

要求

一般性要求

项目设计

7. 客户将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方案来避免或至少最大限度地减少物理或经济意义上的迁移，而同时对环境、社会和财务成本与利益进行平衡。

迁移者补偿和权益

8. 如迁移不可避免，客户将按全部重置成本和其它援助⁶向迁移者和社区补偿财产损失，帮助它们改善或者至少恢复它们的生活水平或生计，正如本《绩效标准》中规定的那样。补偿标准应当是透明的，并且与项目相符合。如迁移者的生计以土地为本，或者土地由集体所有，若可行，客户将提供以土地为本的补偿。⁷客户将向迁移者和社区提供机会来从项目中汲取适当的发展福祉。

磋商

9. 在披露所有相关信息之后，客户将在事关迁移的决策过程中与包括东道社区在内的受影响人员和社区进行磋商并方便它们的知情参与。磋商会在补偿款支付和迁移的实施、监测和评估等阶段持续进行，以达到与本《绩效标准》之目标相符的结果。

投诉机制

10. 客户将依据《绩效标准 1》建立投诉机制来收集和解决迁移者或东道社区对补偿和重新安置提出的具体关注问题，这其中包括用某一公正方式来解决争议的求助机制。

迁移的筹划和实施

11. 如非自愿迁移不可避免，客户将利用适当的社会经济学基础数据进行一次人口普查，识别那些人员将会被项目进行迁移，确定那些人员有资格获取补偿和援助，并且不鼓励无资格享有这些好处的人员进行流动。在东道国政府程序缺位的情况下，客户将为适格性设立一个截止日期。与该截止日期有关的信息将以文件形式进行妥善记载并在项目地区内进行传达。

12. 对于涉及到民众物理迁移的类型 I 交易（通过行使国家征用私产权取得土地权利）或者类型 II 交易（谈判解决），客户将依据某一《社会和环境评估》制定一项迁移行动计划或迁移框架，其最次会包含本《绩效标准》中的适用要求，而不必顾及受影响者的数量。框架计划将用来减缓迁移的负面影响，识别发展机会并且建立所有类型受影响者（包括东道社区在内）的名号，尤其要特别照顾到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参见《绩效标准 1》第 12 款）。客户将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收购土地权利的所有交易，补偿措施和重新安置活动。客户亦将建立程序来监测和评估迁移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开展必需的矫正行动。当以一种符合迁移计划或框架中规定之目标以及本《绩效标准》中规定之目标的方式解决掉迁移的不良影响时，这种迁移工作才被视为完结。

13. 对于涉及到民众经济（而非物理）迁移的类型 II 交易时，客户将制定程序向受影响者及社区提供达到本《绩效标准》目标的补偿和其他援助。这种程序会建立受影响者或社区的权利，并保证以一种

⁶ 如第 18 和 20 款所述。

⁷ 亦请参见脚注 9。

透明、持续和平等之方式提供这些权利。当受影响者或社区业已按照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收到补偿和其他援助时，这些程序的实施工作才被视为完结。在受影响者拒绝提供的、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的补偿时，并且由此导致征用或其他法律程序时，客户将利用机会来主管政府机构进行协作，并且在在该机构允许时，在迁移筹划、实施和监测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迁移

14. 迁移者可被分为以下几类：（1）对其占有土地拥有正式合法权利的迁移者；（2）对土地不拥有正式合法权利，但对土地提出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可以被认可的权利主张的迁移者⁸；或者（3）对其占有土地不拥有可以被认可之合法权利或主张的迁移者。⁹人口普查将建立迁移者的情况。

15. 为项目进行的土地征用可能导致民众的物理迁移和经济迁移。因此，对于物理迁移和经济迁移的要求可以适用。

物理迁移

16. 当居住在项目地区的民众必须移至另一地点时，客户将：（1）向迁移者提供多项可行的迁移选择机会，包括适当重置住所或在需要时进行更多补偿；以及（2）提供适于每一迁移者团体需求的安置协助，并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加以特别关注。替代性的住所和/或现金补偿方案将在安置以前提供。为迁移者修建的新迁移地点将提供改善的生活条件。

17. 对于第 14 款（1）或（2）项规定的物理迁移者，客户将向他们提供重置等值或有较高价值财产的机会、拥有相当或更优特点和地点优势的机会，或在需要时按照全部重置价值进行现金补偿的机会。¹⁰

18. 对于第 14 款（3）项规定的物理迁移者，客户将就带有租期保证的适当住所向他们提供多种选择方案，以便他们能够合法安顿下来，而无须面对被强行逐出的风险。如这些迁移者拥有并占用了结构物，客户将就土地之外的资产损失，如住所和对土地进行的其他改良，按照全部重置成本向他们进行补偿，但是，这些民众必须是在适格性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占用的项目地区。在可行时，将提供实物补偿来取代现金补偿。依照与这些迁移者进行的磋商，客户将为他们提供足够的安置帮助，以恢复他们在某一适当替代地点的生活水准。¹¹客户无须补偿或援助在截止日期之后对项目地区进行蚕食的那些人员。

19. 如土著居民的社区将要从其使用的社区保有的传统或惯常土地上进行物理迁移时，客户将满足本《绩效标准》以及《绩效标准 7》中的适用要求（尤其是第 14 款）。

经济迁移

20. 当针对项目的土地征用造成收入或生计损失，无须顾及受影响者是否是物理迁移，客户将满足以下要求：

- 按全部重置成本及时补偿经济迁移者损失的资产或对资产的进入

⁸ 此类权利主张可能衍生于相反占有权或来自习惯法或自然法。

⁹ 如趁机占用土地的人和截止日期之前占有土地的经济移民。

¹⁰ 在下列条件下，对于财产损失提供现金补偿是适宜的：（1）不依靠土地生存；（2）依靠土地生存，但被占用土地仅占受影响财产的一小部分，剩余的土地仍然能够提供适当经济支持；或者（3）存在活跃的土地、房地产和劳动力市场，被迁居人使用这些市场，并且土地和房屋供给充足。现金补偿水平，应当相当于本地市场的全额重置成本，足以重置丧失的土地或其它财产。

¹¹ 城区非正式居民的重新安置常常存在条件交换，如：重新安置的家庭可能获得租期保障，但是可能丧失有利的地点。

绩效标准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06年4月30日

- 在土地征用影响商业结构情况下，补偿受影响业务所有人的重建商业活动的成本，在过渡期间损失的净收入以及转移和重新安装设备、机器或其他设备的成本
- 在需要时，按照全部重置成本向对土地拥有国家法律认可或可以认可的合法权利或主张的人员提供等值或有较高价值的替代财产（如农业或商业场所等），或者现金补偿（参见第 14 款（1）、（2）两项）
- 按照全部重置成本补偿对土地不具有可以合法认可主张的经济迁移者（参见第 14 款（3）项）的、不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损失（如庄稼、灌溉基础设施以及对土地所做的其他改良）。客户无须补偿或援助在截止日期以后对项目地区进行蚕食的投机定居者
- 向其生计或收入水平受到不良影响的经济迁移者提供额外的针对性援助（如信贷、培训或者工作机会等）和机会，以改善或者至少恢复他们的创收能力、生产水平以及生活标准
- 依据对为恢复经济迁移者创收能力、生产水平以及生活标准所需的合理时间预估，向他们提供所需的过渡性支持

21. 如土著居民的社区因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进行经济迁移（而非重新安置）时，客户将满足本《绩效标准》以及《绩效标准 7》中的适用要求（尤其是第 12 和 13 两款）。

政府管理之迁移下的私营部门责任

22. 当土地征用和迁移是东道政府的责任时，客户将在主管政府机构允许的限度内与其展开合作，以取得符合本《绩效标准》目标的结果。此外，当政府能力有限时，客户将在迁移筹划、实施和监测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正如下文第 23~25 款之规定。

23. 对于涉及到物理或经济迁移的类型 I 交易（通过征用或其他法律程序取得土地权利）以及涉及物理迁移的类型 II 交易（谈判解决），客户将编制一项计划（或框架），该计划连同主管政府机构编制的文件将阐明本《绩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一般性要求，其中不含第 13 款，以及前述的物理和经济迁移要求）。客户可能需要在其计划中纳入：（1）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对迁移者权利的说明；（2）为消除此种权利与本《绩效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而拟采取的措施；以及（3）政府机构和/或客户应当担负的财务和实施责任。

24. 对于涉及到经济（而非物理）迁移的类型 II 交易（谈判解决），客户将识别和规定主管政府机构计划用来补偿受影响者和社区的程序。如这些程序并未达到本《绩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一般性要求，其中不含第 12 款，以及前述的经济迁移）；客户将制定自己的程序来补充政府行动。

25. 当主管政府机构允许时，客户将与此种机构一道：（1）实施其依据前述第 23 或 24 款建立的计划或程序；并且（2）监测由政府机构实施的迁移活动，直至此种活动完成。

绩效标准 6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2006年4月30日

导言

1. 《绩效标准 6》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所有形式的各种生命，包括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及其变异和进化的能力，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正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所定义的一样，包括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物种和群体，以及基因和染色体，所有以上这些都具有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上的重要性。本《绩效标准》反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一种可持续方式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可再生自然资源使用的目标。本《绩效标准》说明了客户如何避免或减缓由于他们开展业务而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威胁，以及如何可持续地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

目标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采取将保护需求与发展优先相结合的作法，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和使用

适用范围

2. 通过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确定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采取必要行动，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 1》中有简要说明。
3. 根据风险和影响评估、生物多样性的脆弱以及现有的自然资源，本《绩效标准》中的要求适用于在所有栖息地进行的项目，无论这些栖息地先前是否被侵扰过以及是否收到合法保护。

要求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4. 为了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项目影响地区内生物多样性带来的不良影响（参见《绩效标准 1》第 5 款），客户将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层面对项目影响进行评估，作为《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这种评估将会考虑由具体利益关系方赋予生物多样性的不同价值，并识别对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影响。这种评估将侧重于生物多样性受到的主要威胁，包括栖息地的破坏以及入侵的异族物种。当适用第 9、10 或者 11 款的要求时，客户将会聘请富有经验的合格外部专家来协助进行这种评估。

栖息地

5. 栖息地的破坏被视为对维持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栖息地可被划分为自然栖息地（指生物群体主要由本地植物和动物物种组成，并且人类活动未严重改变该地区原始生态功能的地域和水域）和改造后的栖息地（指发生了明显改观的自然栖息地，经常有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入侵，如农业区）。这两种类型的栖息地能够支持所有层面的重要生物多样性，包括地方或濒危物种。

改造后的栖息地

6. 为改造后的栖息地内，客户将施以谨慎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小此种栖息地的任何改观或退化，并且依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识别增强栖息地以及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的机会，作为客户业务活动的一部分。

自然栖息地

7. 在自然栖息地内，客户不会使此种栖息地发生严重改观或退化¹，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¹ 所谓严重改观或退化是指：(i) 由于重大、长期的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使用，导致栖息地消失或栖息地的完整性受到破坏或缩小 (ii) 对于栖息地的改造，极大地削弱了它保持本地自然物种基本繁育数量的能力。

绩效标准 6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2006年4月30日

- 不存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替代方案
 - 项目的总体好处超过成本，包括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好处
 - 任何改观或退化被加以适当减缓
8. 若可行，减缓措施用于避免发生纯的生物多样性损失，并且可能包含对以下行动的联合使用，如：
- 运行后栖息地的恢复
 - 通过创建为生物多样性进行管理的生态可比区域抵消损失²
 - 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使用者进行补偿

主要栖息地

9. 主要栖息地是自然栖息地和改造后栖息地内需要特别重视的子集。主要栖息地包括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³，其中包括特别濒危或濒危物种生存所需的栖息地⁴；对当地或受限范围物种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区域；对迁徙物种生存特别重要的场所；支持群居物种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集聚或个体数量的区域；汇集有众多独特物种的区域或者与关键进化过程有关的区域或提供了关键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以及拥有对当地社区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或文化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的区域。

10. 在主要栖息地内，客户不会实施任何项目活动，除非满足以下要求：

- 对主要栖息地的能力没有任何可以量测的不良影响，以支持第 9 款中描述的业已建立的物种数量，或者第 9 款中描述的主要栖息地的功能
- 任何公认的严重濒危或濒危物种的数量没有减少⁵
- 依据第 8 款减缓较小影响
-

法律保护区

11. 当某一拟议项目位于某一法律保护区⁶内时，客户除满足前述第 10 款的适用要求以外，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以一种符合定义保护区管理计划的方式行事
- 磋商保护区发起人和经理、当地社区以及拟议项目的其他主要利益关系方
- 在适当时，实施额外计划促进和提高保护区的维持目标

入侵的外来物种

12. 故意或意外将外来的或非本地的动植物物种引进通常不会发现它们的地区是对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严重威胁，原因在于某些外来物种能够变得具有入侵性，扩展迅速，并且竞争力盖过本地物种。

13. 客户不会故意引进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尚未在项目所在国或地区立足的物种），除非是依据现有的引进管理框架来实施这种引进（当有这种框架存在时），或者对这种引进进行风险评估（作为客户《社会和环境评估》的一部分）以确定入侵行为的潜在威胁。客户不会故意引进具有高度入侵行为为风险的任何外来物种或者任何已知的入侵物种，并且将会谨慎地预防意外或非故意性引进。

² 客户应该尊重本地居民或传统社区对于此类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使用。

³ 如达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分类标准的区域。

⁴ 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所界定的，或任何国家法律所界定的。

⁵ 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所界定的，或任何国家法律所界定的。

⁶ 出于不同目的而指定受到法律保护的区域。在本绩效标准中，是指：为保护或保存生物多样性而指定受到法律保护的区域，包括政府为相同目的而提议的区域。

对可再生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使用

14. 客户将以一种可持续方式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⁷。若可能，客户将通过某一适当的独立认证系统来证明对资源进行的可持续性管理⁸。

15. 尤其，森林和水生系统是自然资源的主要提供者，并且需要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自然林和种植林

16. 从事自然林收获或种植开发业务的客户不会使主要栖息地发生任何改观或退化。在可行时，客户将种植项目设置在非林土地或业已发生改观的土地内（不含项目期望加以改观的土地）。此外，客户将保证，它们管控的所有自然林和种植园均被独立证明已达到符合国际上接受的可持续预测管理原则和标准的绩效标准⁹。当某一事前评估确定，业务仍未达到某一独立预测证明系统的要求时，客户将制定和遵守一项时间约束、分阶段实施的行动计划，以便取得此种证明。

淡水和海洋系统

17. 从事鱼类或其他水生物种生产和捕获业务的客户必须证明，通过采用某一国际上接受的可持续预测管理系统，或在可以取得时，通过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中实施的适当研究，它们的活动正在一种可持续方式进行。

⁷ 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是以一种在满足人类和社区（包括土著居民）的当前社会、经济和文化福利要求的同时，也保持这些资源的潜力，从而使之能满足可预见子孙后代需要，并保护空气、水和土壤生态系统支持生命的能力的方式，对于自然资源的使用、开发和保护进行的管理。

⁸ 这个适当认证系统应该是：在与有关利益相关人，如：本地居民和社区、土著居民、代表消费者、生产者和环境保护利益的民间协会组织协商后制定出来的，独立的、有成本效益的、以目标为基础的和可衡量的绩效标准。

⁹ 见脚注 7。

导言

1. 《绩效标准 7》认识到，土著居民作为社会团体拥有与国内社会中主流团体不同的特点，它们经常位列最受排斥且最易受到伤害的那一类人口当中。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经常限制它们维护自身对土地和自然以及文化资源所享利益和权利的能力，并且可能会限制它们参与发展和从中受益的能力。当它们的土地和资源被局外人改变、蚕食或发生严重退化时，它们就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它们的语言、文化、宗教、精神信仰以及机构均有可能处于危险当中。这些特点使土著居民暴露于各种风险和严重影响之下，包括丧失身份、文化和以自然资源为本的生计，以及遭受贫困和疾病。

2. 私营部门项目可能会为土著居民创造机会，使其参与并且获益于与项目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可能会帮助它们实现自己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报有的期望。此外，本《绩效标准》认识到，土著居民可能在开发中以合作伙伴身份通过促进和管理活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

目标

- 确保开发过程培养对土著居民尊严、人权、渴望、文化以及基于自然资源之生计的全面尊重
- 以一种在文化上适当之方式，避免对土著居民社区带来不良影响，或在无法避免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减缓或补偿此种影响，并且提供享有发展福祉的机会
- 在某一项目周期内与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建立和维持一种持续的关系
- 当项目位于土著居民传统或惯常使用的土地上时，与土著居民进行善意协商并让其知情参与
- 尊重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惯例

适用范围

3. 对本《绩效标准》的适用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当中完成，而实施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的行动要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 1》中有简要说明。

4. “土著居民”一词尚无普遍接受的定义。土著居民在不同国家中可能是指“当地少数民族”、“土著人”、“山区部落”、“少数族裔”、“设籍部落”、“首居民族”或“部落团体”。

5. 在本《绩效标准》中，“土著居民”一词在普通意义上是指拥有不同程度以下特点的、与众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群体：

- 自己认为他们是不同的当地文化群体的成员并且他人也认同他们的这种身份
- 集体依恋项目区域内的不同地理栖息地或祖先地区以及这些栖息地和地区内的自然资源
- 有自己习惯的、而与主流社会或文化相分离的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机构
- 有当地语言，通常不同于这个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
-

6. 确定某一具体团体是否可以视为本《绩效标准》规定的土著居民可能需要进行技术性判断。

要求

一般性要求

避免不良影响

7. 客户将通过某一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识别在项目影响区域内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所有土著居民的社区，在及预期给它们造成的社会、文化（包括文化遗产¹）和环境影响，并在可行时避免发生不良影响。

8. 当无法避免影响时，客户将以文化上适当之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减缓或补偿这些影响。客户的拟进行的行动将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的知情参与一道制定，并且包含在一个有时间约束的计划当中，如土著居民发展计划，或者符合第9款要求的、具有土著居民单独构成部分的某一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²。

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

9. 客户将在项目筹划和整个项目周期内尽可能早地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建立持续性的关系。在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带有不良影响的项目中，磋商过程将确保它们进行的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磋商，并能够便利它们对直接影响它们事项的知情参与，如拟实行的减缓措施、对发展利益和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事项。社区交流过程在文化上将是适当的并且与土著居民所受的风险和潜在影响相协调一致。这种过程尤其会包含以下步骤：

- 涉及土著居民的代表机构（如其中元老会或村民理事会等）
- 以一种文化上适当之方式将妇女、男人和各个年龄段的团体包容进来
- 为土著居民的集体决策过程提供充足时间
- 便利土著居民在没有外部操纵、干扰或强迫和恐吓的情况下以自己选择的语言表达它们的看法、关注以及动议
- 确保依据《绩效标准 1》第 23 款之规定的建立的项目诉求机制在文化上适合并且易于土著居民所接受

开发的益处

10. 客户将寻求通过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磋商过程来识别文化上适合的开发益处的机会。这种机会应与项目影响的水平相一致，目的在于以一种文化上适合之方式改善它们的生活水平和生计，并且培养它们所依赖自然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客户将依据前述第 8 和 9 款之要求将识别出的开发益处制作成文件资料，并及时和公平地提供它们。

特殊要求

11. 由于土著居民可能特别容易受到下文描述之项目情况带来的伤害，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亦会适用以下要求，作为对前述一般性要求的补充。当适用任何这种特殊要求时，客户将会聘请有经验的合格外部专家来协助进行评估。

对传统或惯常使用土地的影响

12. 土著居民通常与它们的传统或惯常性土地以及这些土地上的自然资源紧密相联。当这些土地依据国家法律可能无法拥有合法所有权时，土著居民的社区为了它们生计或者为界定了它们身份和社区的

¹绩效标准 8 中规定了向客户提出的其它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² 适宜计划的确定要求进行技术判断。当受到影响的大社区中包含土著居民时，制定一份社区发展计划则可能是适宜的。

文化、礼节或精神之目的而对这些土地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通常能够被加以落实并以文件形式确定下来。下文第 13 款和第 14 款规定了在以本款规定之方式使用传统或惯常土地时客户应予遵守的要求。

13. 如果客户准备将项目地点放在传统或惯常使用土地之内，或对坐落其内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并且能够预期对界定土著居民身份和社区的生计、或文化、礼节或精神使用产生不良影响³时，客户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尊重它们的使用：

- 客户将把其避免或至少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拟用土地的规模的努力以文件形式确定下来
- 将由专家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一起将土著居民的土地使用以文件形式确定下来，并且无损于任何土著居民的土地主张⁴
- 将会依据国家法律（包括认可惯常权利或使用的任何国家法律）告知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对这些土地享有的权利
- 客户将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提供享有完全法定所有权的那些单位在依据国家法律对它们土地进行商业开发的情况下所可以获取的最起码补偿和正当程序，连同文化上适当的开发机会；在可行时，将提供以土地为基础的补偿或实物补偿来代替现金补偿
- 客户将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善意磋商，并将它们的知情参与和磋商的成果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来

重新安置来自传统或惯常土地上的土著居民

14. 客户将考虑可行的项目替代设计方案来避免重新安置来自社区共有的⁵传统或惯常使用土地的土著居民。当此种重新安置无法避免时，客户不会继续实施项目，除非它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了善意磋商，并且将它们的知情参与和磋商的成果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来。对土著居民的任何重新安置均会符合《绩效标准 5》中的迁移筹划和实施要求。若可行，重新安置的土著居民应该能够返回它们的传统或惯常土地，只要重新安置的原因不复存在。

文化资源

15. 当某一项目基于商业目的准备使用土著居民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或惯例时，客户将通知土著居民：（1）它们依据国家法律享有的权利；（2）拟进行商业工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3）此种开发的潜在后果。客户不会继续进行此种商业化过程，除非其：（1）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了善意磋商；（2）将它们的知情参与或磋商成果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来；并且（3）规定了公平和平等分享来自此种知识、创新或惯例商业化过程中的、并且符合它们的习惯和传统的益处。

³ 这种不良影响可能包含因为项目活动而导致的，接触资产或资源的途径的丧失，或对于土地使用的限制。

⁴ 尽管本绩效标准提出了有关此类土地使用的证明和文件要求，客户也应该认识到土地可能已经按照主管国政府的指定被用于它途。

⁵ 在受项目影响社区内的土著居民个人持有合法权利证书的情况下，或相关法律承认个人习惯权利的情况下，将适用绩效标准 5，而不是本绩效标准 7。

导言

1. 《绩效标准 8》认识到文化遗产对当今和后世的重要性。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本《绩效标准》旨在保护不可替代的文化遗产并指导客户在其业务运营过程中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此外，本《绩效标准》对某一项目使用文化遗产的要求部分上是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规定的标准为基础。

目标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在业务活动中促使平等分担因使用文化遗产带来的益处
-

适用范围

2. 对本《绩效标准》的适用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当中完成，而实施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的行动要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 1》中有简要说明。

3.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文化遗产指文化遗产的有形形式，如具有考古（史前）、古生物、历史、文化、艺术和宗教价值以及蕴含有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环境特点的有形财产和地点，如神树林。但是，就下文第 11 款而言，无形文化，如蕴含有传统生活方式的社区文化知识、创新和惯例也包括在内。本《绩效标准》之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而无须顾及其是否已获得法律保护或先前是否受到过扰乱。

要求

在项目设计和执行中的文化遗产保护

国际公认的惯例

4. 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除了要遵守相关国家法律以外，包括用以实施东道国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性法律项下所应承担义务的国家法律，客户将通过实施在文化遗产保护、现场研究或文件归档方面为国际上认可之惯例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提供支持。当第 7、8、9、10 或 11 款的要求适用时，客户将聘请有经验的合格专家来协助进行评估。

随机发现程序

5. 客户负责项目选址和设计工作以避免给文化遗产带来重大损害。当某一项目的拟建地点位于有望在施工或运行期间发现文化遗产的地区内时，客户将实施通过《社会和环境评估》设立的随机发现程序。客户不会扰乱任何随机发现，直至由某一位主管专业人士进行评估，并且识别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的行动。

磋商

6. 如某一项目可能影响到文化遗产，客户将与东道国内的、基于识别重要文化遗产的长期文化目的而使用或在生活记忆内业已使用文化遗产的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并受影响社区对此种文化遗产的看法加入客户的决策过程之中。磋商亦会涉及受托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国家或地方监管机构。

文化遗产的移动

7. 大多数文化遗产在其处所内通过维持现状来加以最佳保护，原因在于移动可能会导致文化遗产发生不可逆转的损害或毁坏。客户不会移动任何文化遗产，除非满足下列条件：

- 在技术和财力上均不存在移动的可行性替代方案
- 项目的总体益处超过因移动而导致的预期遗产损失
- 对文化遗产的任何移动均由可以获取的最佳技术加以实施

重要文化遗产

8. 重要文化遗产包括（1）人类社会出于长期文化目的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经使用的国际公认的社会遗产；以及（2）受到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地区，包括东道政府指定的文化遗产保护地区。

9. 客户不会严重改变、损害或移动任何重要的文化遗产。在例外情况下，当某一项目可能严重损害重要的文化遗产时，并且它的毁损或损失可能危及到为长远文化目的而使用文化遗产的东道国内社区的文化或经济生存度时，客户将：（1）满足前述第 6 款中的要求；并且（2）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善意磋商并将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和磋商成果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来。此外，对重要文化遗产的任何其他影响必须在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下加以适当减缓。

10. 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地区对于保护和维持文化遗产是重要的，并且在为这些地区内适用之国家法律所可能允许的任何项目均需要施以额外措施。在某一拟议项目位于某一法律保护地区或界定的缓冲区内这些情况下，客户除了要遵守前述第 9 款中规定的重要文化遗产要求外，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遵守定义的国家或地方文化遗产法规或保护区管理计划
- 就拟议项目磋商保护区的发起人和经理、当地社区和其他主要利益关系方
- 在需要时，实施额外计划以增进和提高保护区的维持目标

项目对文化遗产的使用

11. 当某一项目为商业目的准备使用包含有传统生活方式的当地社区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或惯例时，客户将告知这些社区：（1）它们依据国家法律享有的权利；（2）拟进行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3）此种开发的潜在后果。客户不会继续进行此种商业化过程，除非其：（1）与受影响的当地民族社区进行了善意磋商；（2）将它们的知情参与或磋商成果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来；并且（3）规定了公平和平等分享来自此种知识、创新或惯例商业化过程中的、并且符合它们的习惯和传统的益处。